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相遠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 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9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協商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，屬有別於通常程序之特別程序；有關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，該編第455條之10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。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並於第455條之11第1項規定：「協商判決之上訴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。」而刑事訴訟法於第三編上訴置第一章通則、第二章第二審、第三章第三審，乃屬通常程序，茲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另雖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，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惟此條乃規定在通常上訴編章內，當係指通常程序之高等法院判決，至特別程序之協商判決上訴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判決，既獨立規定於協商程序編，自無該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可言。故從協商程序之立法體例、立法目的以及訴訟構造等各個面向以觀，均應認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（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），提

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此為本院最近已依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相遠犯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，經第一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為科刑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以其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符，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依首開說明，對此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原判決末教示欄雖附記得上訴，乃屬誤載，上訴人不因此取得上訴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　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　官　沈　揚　仁

法　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　官　梁　宏　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